

新民國小汽車交通費一覽表

交通費包括行程中必須搭乘之飛機、汽車、火車、高鐵、捷運、輪船等費，均按實報支；領有優待票而仍需全價者，補給差價。但機關專備交通工具或領有免費票或搭乘便車者，不得報支。

前項所稱汽車，係指公民營客運汽車。凡公民營汽車到達地區，除因急要公務者外，其搭乘計程車之費用，不得報支。

如因業務需要，駕駛自用汽(機)車者，其交通費得按同路段公民營客運汽車最高等級之票價報支。但不得另行報支油料、過路(橋)、停車等費用；如發生事故，亦不得報支公款修理。

新民國小汽車交通費一覽表

區 間	來 回 交 通 費	區 間	來 回 交 通 費	區 間	來 回 交 通 費	區 間	來 回 交 通 費
社頭鄉	60	花壇鄉	162	溪湖鎮	148	芬園鄉	192
二水鄉	50	彰化市	208	員林鎮	110	芳苑鄉 王功村	270
田尾鄉	66	埤頭鄉	104	埔心鄉	160	線西鄉	308
溪州鄉	74	芳苑鄉	234	埔鹽鄉	176	和美鎮	258
永靖鄉	94	竹塘鄉	144	福興鄉	198	二林鎮	178
大村鄉	130	大城鄉	228	秀水鄉	208	北斗鎮	64
鹿港鎮	242	台中市	344	中興新村	184	伸港鄉	280

說明：

1. 以上金額係按員客、彰化客運票價計算。
2. 旅費按季請領，旅費如不足按季全體打折支付。
3. 票價金額僅供參考，建請出差人就實際出差地點詳查票價金額。